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健宇

電話：(04)22289111+54308

電子信箱：AP34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092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92891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000928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3914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39149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